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萍信律师事务所何弘、何堂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湖路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19）。

（六）审议《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七）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八）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经营状况进行了预计。

（九）审议《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因工作调整，曹典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推荐，提名张梦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湖路 1 号，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磊、黎其阳

联系电话：0799-6796898

联系传真：0799-679689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